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7-011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等银行，公司可采取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保证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主要用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相关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条款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姚其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申请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